(上接B54版)

1、投资组合的构建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通过严格的数量化股票选择方法生成红利风格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构建核心股票组合和卫星股票组合,从而形成基于核心-卫星投资策略的股票资产组合。

(2)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在科学预测利率变动的前提下,通过久期管理等策略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

(3)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2、交易过程

基金经理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

3、投资组合调整过程

基金经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形势,结合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组合调整情况等,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

4、业绩与风险评估过程

基金经理小组和金融工程部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指导性方针和投资实施方案对投资业绩进行评估。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5%*中证红利指数+25%*中证综合债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回报的基金产品。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量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7,814,097.54	78.82
	其中:股票	427,814,097.54	78.8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459,795.73	20.72
7	其他资产	2,528,503.44	0.47
8	合计	542,802,396.7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1,466,133.79	52.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475,100.00	1.96
F	批发和零售业	12,734,100.00	2.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416,263.75	21.42
J	金融业	8,722,500.00	1.6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7,814,097.54	80.0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15	长盈精密	819,906	17,996,936.70	3.37
2	300303	聚飞光电	847,907	17,237,949.31	3.23
3	300351	永贵电器	439,918	15,713,870.96	2.94
4	300155	安居宝	890,000	15,334,700.00	2.87
5	002649	博彦科技	369,822	13,650,130.02	2.56
6	300227	光韵达	510,000	13,265,100.00	2.48
7	300232	洲明科技	360,000	12,708,000.00	2.38
8	002179	中航光电	479,920	12,353,140.80	2.31
9	002138	顺络电子	570,000	12,220,800.00	2.29
10	000733	振华科技	639,821	12,028,634.80	2.2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未约定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未约定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基金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8,952.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675.19
5	应收申购款	2,393,875.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28,503.4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1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0.60	0.49	1.71	1.63	-1.11	-1.14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17	1.30	-9.10	1.14	13.27	0.16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7.82	1.06	-16.84	0.94	-0.98	0.1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42	0.94	6.57	0.91	-4.15	0.0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4	1.10	-6.29	1.12	13.73	-0.02
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37.80	1.34	12.74	0.76	25.06	0.58
2009年1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9月30日	30.59	1.14	-13.44	1.01	44.03	0.1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赢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一、绪言"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在"二、释义"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四)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五)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六)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机构的有关信息。

(七)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八)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相关内容。

(九)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4年12月19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5-001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月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月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1	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互助金圆公司粘土矿采矿权和石膏矿采矿权作为抵押。
1-2	互助金圆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青海宏扬公司土地权证、房产证、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1-3	青海宏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7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光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0元
1-1	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互助金圆公司粘土矿采矿权和石膏矿采矿权作为抵押。	1.01元
1-2	互助金圆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青海宏扬公司土地权证、房产证、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1.02元
1-3	青海宏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3元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8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王潘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1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互助金圆公司粘土矿采矿权和石膏矿采矿权作为抵押。					
1-2互助金圆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青海宏扬公司土地权证、房产证、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1-3青海宏扬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太原金圆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5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本人)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5-002号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4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75号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月5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于同日取得了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Jinyuan Cement Co.,Ltd。

2、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肆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

3、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5-003号

关于变更公司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4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75号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月5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于同日取得了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15年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002号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1月6日起变更为"金圆股份",证券简称(英文)自2015年1月6日起变更为"JYC"。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546"。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5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4日至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夏曙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52,661,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18%。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91,611,3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26%。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38人,代表股份344,273,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044%,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7,629,2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35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44,265,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621,94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23,0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44,265,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621,94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44,265,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621,94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36,879,42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7,621,942股,反对票7,30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律师、于进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国金300A、国金300B停复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月5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国金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300A",基金代码:150140)、国金沪深300B份额(场内简称"国金300B",基金代码:150141)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复牌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5年1月6日的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1月7日当日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的《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0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银行汇票贴现等业务(最终以中信银行泉州分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及办理的具体业务品种为准)。该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以自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先生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两位被授权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意愿,对公司均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5-001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海科技")拟依法定程序对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息")实施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海科技作为吸收合并方,继续存续经营;中海信息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予以注销。被合并方中海信息的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由中海科技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已于2014年12月25日经中海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公司仍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按时偿还债务。

本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的方式,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600号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0135

联系人:宋培新

电话:021-58520379

传真:021-68537316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月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简称"万家创A",交易代码:150090)、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简称"万家中创",交易代码:161910)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万家创A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万家创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万家创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万家创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0)、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参加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5年1月6日-2015年3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rb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7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哈尔滨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哈尔滨银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